

基隆市德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本校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本校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如附件。
- (五)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各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於課堂或課間休息時間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補考實施方式：
 1. 補考時間及地點：原則上於成績單印製前、學生上學時間實施，補考一次為限，由該領域授課教師與導師協調後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2. 補考內容及方式：補考內容由該領域教師以基礎內容為主自訂，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3.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1.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學年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 學校如有辦理補考事宜，應填寫家長通知書告知家長相關訊息，如附件。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108年6月28日修正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請家長留意貴子弟學習狀況。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六年合計)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分)以上。

三、若學期成績不及格，將辦理補考。

四、以下為補考制度的說明：

1、補考科目：以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當學期之課程內容。

2、補考範圍：由任課老師通知學生。

3、補考時間：每學期結束前。

4、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60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

5、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五、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

1、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2、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3、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4、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敬請 貴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基隆市德和國小 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2-24278095 轉 10

基隆市德和國民小學領域學習未達標準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期末學習領域補考制度。經成績統計後，貴子弟於本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中有學習領域不及格之情形。

貴子弟()科未達標準（丙等以上成績為達標），學校於()月()日安排補考，逾期未參加者，將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補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以 60 分計算。

補考成績未達 60 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基隆市德和國小 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2-24278095 轉 1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